

# 关于启东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启东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杜文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5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发挥财税职能，继续强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一、2015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增长 22.5%（见附

表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增长 21.8%（见附表二）。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 155.89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6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28 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64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68 亿元，调入资金 0.81 亿元，上年结余 3.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0.19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78 亿元，对镇乡、园区补助支出 8.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滚动结余 5.7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

2.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15 年上级对我市的补助为 19.74 亿元，（1）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3.28 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61 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42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0.25 亿元。（2）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64 亿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0.74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44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0.28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0.21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71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05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0.62 亿元等。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8.82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 0.36 亿元、科学技术 0.2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 0.3 亿元、节能环保 0.23 亿元、农林水事务 3.79 亿元、交通运输 0.31 亿元、国土海洋支出 0.61 亿元、住房保障 1.13 亿元等。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3. 债券使用情况。2015 年，省财政厅转贷启东市政府三批地方政府置换一般债券 53.28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存量债务。第一批定向发行债券 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 亿元；第二批公开发行业债券 9.6 亿元，第三批公开发行业债券 34.68 亿元，后两批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启东市政府两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4 亿元，用于政府安置房工程建设，第一批一般债券 0.9 亿元；第二批一般债券 0.5 亿元。

4. “三公”等经费支出。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320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21 万元，下降 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6 万元，下降 43%；因公出国（境）经费 93 万元，增长 81%。另外会议费支出 576 万元，下降 32%，培训费支出 1709 万元，增长 26%（见附表三）。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下降 28.8%。基金预算支出 42.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5%，下降 28.6%（见附表四）。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5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 亿元，调入资金 0.07 亿元，上年结余 5.65 亿元，收入来源合计 50.66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 亿元、调出资金 0.7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49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五）。

主要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情况：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0.95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2 亿元，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0.01 亿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相关支出 0.01 亿元，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 0.05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1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支出 38.83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7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33.35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1 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4 亿元。

###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3%，比上年增长 16.9%。支出 28.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22.5%（见附表六）。上级补助收入 1.3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1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3.73 亿元，年末滚

存结余 36.84 亿元（见附表七）。分险种情况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1%，比上年增长 12.4%。支出 12.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比上年增长 16%。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2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比上年增长 24.1%。支出 4.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比上年增长 23.6%。本年收支结余 3.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16 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比上年增长 15.4%。支出 5.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比上年增长 19.2%。本年收支结余 1.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6 亿元。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长 23.1%。支出 5.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比上年增长 42.6%。本年收支结余 -0.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3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比上年下降 30.4%。支出 0.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9%，比上年增长 71.2%。本年收支结余 -0.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89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6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比上

年增长 9.8%。支出 0.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8.6%，比上年增长 5.3%。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8 亿元。

## 二、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6 亿元，为预算的 103.4%，比调整预算略有增加，比 2014 年（下同）增长 14.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3%，增长 1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23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 158.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86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28 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64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8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4.68 亿元，调入资金 0.93 亿元，上年结余 6.0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0.05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3.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7 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滚动结余 8.23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八）。

### （二）收入决算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比 2014 年（下同）增长 14.3%。主要收入分部门情况：国税完成 10.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2.3%。其中增值税 6.26 亿元，为调

整预算的 101.2%，下降 5.8%，企业所得税 3.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增长 18.3%。地税完成 53.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5.9%，其中营业税完成 35.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增长 36.5%，企业所得税完成 3.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增长 30.8%，个人所得税完成 1.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下降 66.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9%，增长 15%。契税完成 2.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4%，下降 33.2%。财政部门非税收入 13.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18.3%（见附表九）。

### （三）支出决算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公共安全支出 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7%。农林水支出 7.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教育支出 18.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科学技术支出 2.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国土海洋支出 1.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节能环保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6%。交通运输支出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5%。住房保障支出 2.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见附表十，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见附表十五<另附>）。

2015 年是实施新预算法的第一年。我们在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的同时，着力做好以下几个重点工作：

###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宏观调控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在推动经济增长中的引导和促进作用。一是**实施产业扶持政策**。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目标，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积极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年累计发放各级各类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190 万元。二是**助力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实施对高新企业、高新产品等基础创新工作的财政奖励政策，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园、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平台建设，为建立创业创新的众创空间提供政策、资金双保障。全年共安排科技三项经费 2934 万元。三是**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企业及社会力量申报国内（境）外专利，鼓励高质量专利产出，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助推企业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利润增长点。全年共拨付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200 万元。

###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教育为民生之本理念，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严格按照省定标准，足额及时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高中及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推进“校安工程”建设，核拨教育校舍标准化建设、校舍安全、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等各类工程建设资金 28399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安排汇龙、海复、吕四和南阳 4 个镇 8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资金 850 万元。二是**全力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眼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



务的目标，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有力保障。全年核拨各级公立医院和卫生机构补助经费 25286 万元。安排专项启动资金，促进两大医疗管理集团筹建运行。安排专项资金更新基层医院医疗设备，支持示范村卫生室创建工作，有效提高了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三是强化社会基础保障。落实城乡低保、五保、孤儿、低保重残和各类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正常增长机制，全年拨付各类生活和物价补贴 22615 万元。实施大病医疗救助即时结算，全年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1756 万元。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筹资补贴标准，全年补贴支出 29800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至每月 105 元，全年财政补贴支出 22290 万元。四是推动“三农”事业发展。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努力促进农村农业发展。全年通过“一折通”发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各类涉农补贴资金 13189 万元。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农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231 万元、农村绿化造林专项资金 98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建设资金 4113 万元、农村桥梁改造资金 1897 万元、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建设资金 850 万元、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2314 万元。全年拨付渔船更新改造资金 8210 万元。

### （三）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监管能力

一是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不断扩大绩效监管覆盖面。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 37 个民生保障和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项目作为重点，编制了绩效目标，强化运

行监管，涉及绩效管理资金达到 90316 万元，资金使用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强。二是强化支出绩效评价。选取 4 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重点评价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指标。在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全年共选取汇龙中学、南苑中学、滨海实验学校、实验小学等 10 个相关重大项目，委托专业机构会同住建、审计及相关部门专家，开展方案、报告评审和绩效再评价，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质效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财政内部监管。开展镇（园区）财政财务检查监督，规范固定资产核算、政府采购执行、专项经费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加强财政业务内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社保资金存款、账户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促使监管流程更严密，内控机制更完善。

####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一是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强化整合、规范管理，着力发挥专项资金在支持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 14 个专项资金整合为“发展、民生、建设”三大类，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目标，统筹安排、规范使用，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发展类专项资金资本化运作方式，改革财政资金无偿补助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二是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顺应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政府债务管理新要求，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性建设基金等新常态下投融资新渠道。以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公共服务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重点领域，

建立 PPP 项目储备 32 个。其中，20 亿的吕四港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已成功签约并加快推进。

### 三、2016 年上半年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因素增多，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我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力保持财政平稳健康运行，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财政改革创新，为全市“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我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1 亿元，为年初人代会预算的 45.4%，增长 2.9%。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6.14 亿元，增长 2.6%；地税部门完成 25.68 亿元，增长 0.4%；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6.89 亿元，增长 13.6%（见附表十一）。从目前情况来看，下半年我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形势不容乐观，要实现全年预算目标，需要付出较大努力。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4%，增长 41.3%（见附表十二）。其中：

1. 教育支出 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1%，增长 25.7%；
2. 科学技术支出 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1%，增长 29.2%；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9%，增长 19.7%；
4. 医疗卫生支出 4.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4%，增长 55.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1%，增

长 31.5%;

6. 农林水事务支出 3.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45.9%, 增长 27%;

7. 城乡社区支出 7.6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6.5%, 增长 84%;

8. 交通运输支出 1.4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43%, 增长 26.8%;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0.5%, 增长 31.3%;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9.5%, 增长 88.8%;

11. 住房保障支出 0.7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6.2%, 增长 27.4%。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6.1%, 增长 89.7%。基金预算支出 6.6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4.6%, 下降 52% (见附表十三)。

## (三)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6 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6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9.9%, 比上年增长 33.3%。支出 12.1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44.9%, 比上年增长 4.9% (见附表十四)。分险种情况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6.8%, 比上年增长 42.9%。支出 6.4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42.5%, 比上年增长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5.42%, 比上年增长 28%。支出 2.2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0.8%, 比上年增长 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比上年增长 20.7%。支出 2.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9%，比上年增长 1%。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7%，比上年增长 470.7%。支出 0.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1%，比上年增长 5.2%。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7%，比上年下降 16.9%。支出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比上年增长 22.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3%，比上年增长 4.5%。支出 0.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9%，比上年增长 24.1%。

上半年，财政部门顺应财政经济发展形势，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一是**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框架，明晰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管理职责，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效能，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二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加强政府采购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明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相关要求，调整了集中采购范围和标准，强调了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能，进一步提升了政府采购效能和质量。三是**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意见》

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了我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范化管理，理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职责关系，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四是探索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改革。**根据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国有企业管理现状，研究制定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权、职责。在落实出资人权利的同时，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下阶段，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紧紧围绕中心，切实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积极作为、攻坚克难、狠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促进率先发展。一是**密切关注财政改革新动向。**国务院明确，2016年经济体制改革要在10个方面完成50项重点任务。财税改革方面也将出台更多新举措，如：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条件成熟的领域率先启动；把适合作为地方收入的税种下划给地方，在税政管理权限方面给地方适当放权；制定重要公共资源有偿出让和使用经营收益管理办法，开展相关试点等等。国企、科技、金融、社保、教育等方面的改革，都与财政密切相关。我们将密切关注最新财政政策，跟踪研究相关改革措施，加强对接落实，积极争取相关试点，推动我市在新一轮改革发展中改在前，走在前，突出发展新优势。二是**科学分析财政运行新形势。**目前，多种因素叠加导致我市收

支矛盾逐步显现，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的难度在进一步加大。今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加大了减税降费力度，成为新的财政减收重要因素。同时，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变，尤其是在以往财政收入高速增长时期，民生领域存在较多的超前许诺和过高承诺，这对公共财政造成较大压力。此外，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去产能、促进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等，都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以上种种，需要我们保持对当前收支矛盾加剧的清醒认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促进稳定发展。一是**不断夯实财力基础**。加强税收征管，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强化税收入库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制度和征管办法，健全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严格减免税管理，发挥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杠杆作用。二是**优化整合有效财力**。认真研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有效整合项目资金。在确保规范、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综合考量，统筹安排，把财力优先投入到产业转型亟待、社会发展亟需和民生保障亟盼领域，努力推动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三是**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强化绩效跟踪管理，制定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建立绩效跟踪监控管理机制，对项目完成进度、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三）加强管理，务求实效，促进持续发展。一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将部门预算及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等重大民生项目预算安排列入主动公开范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加快构建覆盖财政管理与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机制，重点开展重大财政政策、民生等方面财政资金的检查，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建立“监督检查回访机制”，强化监管督查结果运用。

（四）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促进创新发展。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在不断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的基础上，全面完整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探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进建立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逐步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按照不断规范基本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促使预算与执行规范化、精准化。积极推进绩效评价试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规范并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完善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三是**积极创新投融资管理**。整合经营性资产、城市存量优质资源，积极稳妥地开展融资工作，努力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严格债务举借行为，规范债务举借程序，严控债务规模、举债成本和债务风险。积极推广应用 PPP 模式，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四是



**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制定绩效指标，不断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扩大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覆盖面，在指导做好自评价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再评价，促进资金运行规范，效益显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接受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实现我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